

平谷区东撞路东延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TC220505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招标使用，请勿外传。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205057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6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平谷区东撞路东延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C2205057)

## 1. 招标条件

平谷区东撞路东延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平谷区, 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规模

规划东撞路东延, 西起密三路, 东至顺平南线, 长约 2.1 公里, 规划为一级公路, 道路红线宽 40 米, 设置双向四车道。规划东撞路东延与密三路、沟河西路、顺平南线、京平高速联络线为灯控平交路口。沿线上跨金鸡河、沟河分别新建跨河桥一座。规划横断面为一幅路形式, 车行道宽 22 米, 最外侧土路肩各宽 0.75 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平谷区东撞路东延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审批的具体要求, 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2.4 合同估算价: 140 万元

2.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6 其他说明: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独立完成过 3 项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21日00时00分至2022年9月25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邮编：101200

联系人：秦宇轩

电话：010-89985966

传真：010-69962546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郭晨钟、杨柳

联系电话：010-62108205、62108127

传真：010-619541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96628169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br>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br>联系人：秦宇轩<br>电话：010-89985966<br>传真：010-6996254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br>邮 编：100081<br>联 系 人：郭晨钟、杨柳<br>联系电话：010-62108205、6210812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平谷区东撞路东延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平谷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14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审批的具体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br>业绩要求：见附录2<br>信誉要求：见附录3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br>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br>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
|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件修改         | 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费率上限为： <b>100%</b><br>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综合的投标费率。<br>超过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b>1、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费率）超出公布的控制价，投标无效。</b></p> <p>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费用包括报告服务费（含税）、现场勘察费用、调查费用、报告书编制和工本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中标后，防洪影响评价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487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基准收费：</p> <p>合同价格=基准收费*投标费率。（注：参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防洪（桥梁）评价取费基数为桥梁建安费）</p> <p>（如主管部门有相关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费不能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p> <p>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变动。<br><br>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br><br>本项目只有一个有效的 <b>投标费率</b> ，投标人可从咨询服务内容、企业自身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给出符合规定的有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b>■</b>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 元人民币</u><br>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br>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br>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br>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第 3.5.1 项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br><br>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br><br>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br><br>3、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附于投标文件中。</p> <p>第 3.5.2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通知书）及对应项目的防洪评价批复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的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投标人还须附由发包人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并写明发包人姓名及电话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p> <p>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第 3.5.3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p> <p>第 3.5.4 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本单位缴费明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委任的技术服务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责人本单位缴费明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五年，指 2017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b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u><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br>开标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u><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br>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家，实际家数不足 <u>3</u>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br>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br>公示的其他内容： <u>依照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的内容。</u>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br>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予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或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对结果确认后，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异议或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br>公示期限：/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br>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br>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br>邮编：10007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 本款 1.4.4 修改为：<br>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br>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br>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br>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r>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br>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5 |      | 本项目不适用  |
| 1.9   |      | 第 1.9.3 项细化为：<br>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  |
| 3.2   |      | 第 3.2.1 项、3.2.3 项细化为：<br>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br>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报价清单说明。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 3.5.7 |      | 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修改为：<br>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5.8 |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   |      | 3.7.3 项<br>(3) 款修改为：<br>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r>(4) 款不适用<br>(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br>(6)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
| 5.1   |      | 增加 5.1.3 项<br>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增加 5.1.4 项</p> <p>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并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增加 5.1.5 项</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  |
| 5.2 |  | <p>5.2.1 项修改为：</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由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封存；</li> <li>（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li> <li>（6）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8）开标结束。</li> </ol>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6)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7)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费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
| 5.2.4 |      | <p>本项修改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费率）；</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中报价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5.3.1 |      | <p>本款补充：</p> <p>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p>  |
| 7.8   |      | <p>第 7.8.1 本项增加：</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5  | 本款补充第 8.5.3 项：<br>对有关投诉的处理，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及 23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规定办理。 |      |
| 10.2 | 补充第 10.2 款：<br>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10.3 | 补充第 10.3 款：<br>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      |
| 10.4 |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      |
| 10.5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2、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说明：

- 1、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说明：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p>1、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处罚期内。</p> <p>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p> <p>3、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p>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
| 技术服务人员 | 2  |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说明：

- 1、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表;
- (6) 其他材料;
- (7) 补遗书 (如有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

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须附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单独提供）、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有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所有材料均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注明网址）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附业绩的证明材料还须附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并写明业主姓名及电话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投标人还应出具对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的有效性须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

(<https://glxy.mot.gov.cn/company/index.do?type=2>) 中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内容、人员履约信息）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

如项目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所填报的业绩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则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如因网上信息不完整、不一致，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指标，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如果存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3) 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本表后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应承诺出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应附扫描件，加盖申请单位章）

投标人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可证明其职务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所附业绩的有效性须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 (<https://glxy.mot.gov.cn/company/index.do?type=2>) 中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后附于投标文件中(网页截图须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业绩信息进行核实。

如项目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所填报的业绩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 则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 如因网上信息不完整、不一致, 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指标, 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 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 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

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

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质量目标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是否超过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率）上限 |        |          |              |    |    |
| 评标基准费率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  
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  
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 。

服务期: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自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6949465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br>响应性评审<br>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费率）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费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上限。</p> <p>（4）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评标办法第 3.6.1 项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

| 条款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号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br/>           实施方案：<u>50</u> 分<br/>           主要人员：<u>20</u> 分<br/>           其他因素：<u>20</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br/>           评标价：<u>1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p>1、确定投标报价：<br/>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费率</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br/>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br/>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br/>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br/>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br/>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2.2.4<br>(1) | 实施方案      | 50<br>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全面、充分 4≤分值<5      |
|              |           |          |          |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
|              |           |          |          |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3 分  |
|              |           |          |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项<br>分值     |      |  |  |     |                 |
|     |           |          | 防洪评价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 10分  | 8≤分值<10<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br>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6 分                 |  |     |                 |
|     |           |          | 防洪评价现场调查技术分析、评价预测 | 10分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br>8≤分值<10<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br>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6 分 |  |     |                 |
|     |           |          | 防洪评价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br>8≤分值<10<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br>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6 分 |  |     |                 |
|     |           |          | 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br>8≤分值<10<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br>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6 分 |  |     |                 |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分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br>4≤分值<5<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br>3<分值<4<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 3 分  |  |     |                 |
|     |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0 分  |
|     |           |          |                   |      |  | 技术服务人员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0 分。 |
|     |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br>(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br>(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项                                     | 分值  |  |
|  |           |          |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br>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2.2.4<br>(4)   | 其他因素      | 20<br>分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1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信誉  | 5 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5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1.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br>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br>4.评标委员会可对技术建议书打分低于评分范围，但需单独说明原因。 |           |          |   |     |  |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 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

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如需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二、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 （一）直接从河流、水库、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
- （二）取用公共管网水（含再生水）的；
- （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 （四）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或者跨蓄滞洪区的；铁路、公路、管线、河道等线性工程，卫星城（新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住宅区、小城镇、大型骨干企业、重大建设项目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

####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暂行）》，进行以下工作：

#### （1）基本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拟建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收集与桥梁建设相关河道规划、设计、地形、地质等资料。

#### （2）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

防洪影响评价篇章：分析改建工程建设前后，所涉及河道的行洪安全、

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及其工程建设对洪水的影响，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的影响评价、内涝对建设项目的影影响评价。

### (3) 桥梁防洪影响分析（如有桥梁）

分析拟建桥梁工程建设前后，在设计洪水、校核洪水情况下，相关河流的行洪安全、滞洪区运用对周边地区的安全、对相关河道排水安全和其它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分析，并复核蓄洪区库容是否满足规划滞蓄要求，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

### (4) 水防治与补救措施

跨河桥梁水防治与补救措施实施范围依据桥梁洪水影响评价结论，为上跨桥梁影响范围（不小于桥梁建设前后上下游河道水流流速发生变化的区域长度）。一般小桥按桥梁投影面外轮廓上下游外扩 30 米进行防护，大桥按桥梁投影面外轮廓上下游外扩 50 米进行防护。

**形式：**委托人负责提供对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所需资料（资料清单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列出），受托人编制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含防洪）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各项工作。

##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北京

履行方式：按规定期限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协调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

## 四、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委托人应向乙方提供防洪影响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规划范围内地形、地质资料，桥梁建设方案等，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受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六、验收、评价方法及完成评估审查工作期限

1、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文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2、采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方式验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完成工作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及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的要求另行约定。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

针对具体项目，采用委托书的形式来开展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 487 号的有关规定，及受托人中标费率\_\_\_\_\_计算防洪影响评价合同价格。（注：参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防洪评价（桥梁）取费基数为桥梁建安费）

### （二）支付方式

#### 1、合同款支付

（1）甲、乙双方通过结算单确定合同价款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水务部门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批复后，依据实际工作量及结算单核定咨询费。若工作量发生变化，则另行签订结算单；若工作量无变化，按原结算单金额执行。

3、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委托人向受托人实际支付的咨询费用（含暂定金额）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单位评审结果为准，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八、违约、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服务工作无法进行；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未完成服务工作的咨询服务；

(2)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

何服务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委托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5%

(2) 违反本合同第五、八条规定，受托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5%，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人完成的方案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获得批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需将所收取的费用全部返还给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2‰的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九、履约

受托人应当承诺在工作中积极配合委托人及时、准确地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从而有效地避免或降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如若受托人因编制质量、人员配置不足、协调沟通不力等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报审或审批或因受托人技术、设备、能力、资质等自身原因限制不能接受委托人指派的项目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

比选入围单位中另行择优选择其他单位编制。受托人的不良履约行为将纳入委托人信用记录，并与今后委托人年度招投标比选活动挂钩。

受托人在有效服务期限内，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选择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其它

-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双方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请注意，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_\_（以下称甲方）与咨询单位\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工程\_\_咨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咨询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咨询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工程\_\_\_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规划东撞路东延，西起密三路，东至顺平南线，长约 2.1 公里，规划为一级公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设置双向四车道。规划东撞路东延与密三路、沟河西路、顺平南线、京平高速联络线为灯控平交路口。沿线上跨金鸡河、沟河分别新建跨河桥一座。规划横断面为一幅路形式，车行道宽 22 米，最外侧土路肩各宽 0.75 米。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进行以下工作：

##### （1）基本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拟建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收集与桥梁建设相关河道规划、设计、地形、地质等资料。

##### （2）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

防洪影响评价篇章：分析改建工程建设前后，所涉及河道的行洪安全、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及其工程建设对洪水的影响，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的影响评价、内涝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 （3）桥梁防洪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工程建设前后，在设计洪水、校核洪水情况下，相关河流的行洪安全、滞洪区运用对周边地区的安全、对相关河道排水安全和其它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分析，并复核蓄洪区库容是否满足规划滞蓄要求，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

##### （4）水防治与补救措施

跨河桥梁水防治与补救措施实施范围依据桥梁洪水影响评价结论，为上跨桥梁影响范围（不小于桥梁建设前后上下游河道水流流速发生变化的区域长度）。一般小桥按桥梁投影面外轮廓上下游外扩 30 米进行防护，大桥按桥梁投影面外轮廓上下游外扩 50 米进行防护。

#### （三）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四)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二、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 4 份, 电子版 1 份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_\_\_ / \_\_\_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 / \_\_\_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_\_\_ / \_\_\_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 / \_\_\_

## 六、服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

- (一) 自备的工作手册: \_\_\_ / \_\_\_
- (二) 自备的办公设备: \_\_\_ / \_\_\_
- (三) 自备的交通工具: \_\_\_ / \_\_\_
- (四)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_\_\_ / \_\_\_
- (五) 自备的安全设施: \_\_\_ / \_\_\_
- (六) 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_\_\_ / \_\_\_
- (七) 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 其他自备的工作条件应不低于: \_\_\_ / \_\_\_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_\_\_ / \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br>(或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
| <p>说明</p>       |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姓名     |                               | 学历   |        | 性别       |  |
|--------|-------------------------------|------|--------|----------|--|
| 职称     |                               | 职务   |        | 年龄       |  |
| 资格证书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投资（万元）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技术服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学历   |        | 性别       |  |
| 职称     |                               | 职务   |        | 年龄       |  |
| 资格证书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投资（万元）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七、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2、防洪评价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 3、防洪评价重点、难点分析
-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64846504#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费用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6628169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_ %的投标报价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466284694846504#2022091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二、费用清单（价格计算和报价组成）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694846504年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499469464846504，202209191502395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br>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4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 7  |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   |
| 8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费率）的内容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11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12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br>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br>。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br>规定                                   |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br>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br>规定。                                  |      |
| 6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br>规定                                   |      |
| 7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br>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第<br>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br>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br>规定。               |      |

#### 其他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br>值 | 分值 | 是否履<br>约信誉<br>条款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br>值 | 分值 | 是否履<br>约信誉<br>条款         |
|----|------|--|----------|----|--------------------------|
| 1  | 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0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信誉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5分。   | 0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实施方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br>值 | 分值 | 是否履<br>约信誉<br>条款         |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全面、充分 4≤分值<5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 3<分值<4<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 0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防洪评价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8≤分值<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防洪评价现场调查技术分析、评价预测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8≤分值<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8≤分值<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br>值 | 分值 | 是否履<br>约信誉<br>条款         |
|----|-------------|--|----------|----|--------------------------|
| 5  | 防洪评价重点、难点分析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8≤分值<10<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br>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分值<5<br>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与<br>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 0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要人员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br>值 | 分值 | 是否履<br>约信誉<br>条款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技术服务人员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  | 投标报价（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上限                  |      |
| 4  |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62816944846504-2022091915023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